

附件

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11023 (0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其堆放面积在 1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其堆放面积在 1000 m ² 以上 4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其堆放面积在 40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21024 (01)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堆放面积在1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堆放面积在1000 m ² 以上4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堆放面积在40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31025 (0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时间在24小时以下，对环境的影响轻微；或者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对环境的影响严重；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时间在48小时以上，对环境的影响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41026 (01)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堆放面积在1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堆放面积在1000 m ² 以上4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其堆放面积在40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51027 (01)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在30天以下，对环境影响轻微，或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在30天以上60天以下对环境影响严重，或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在60天以上对环境影响特别严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61028 (0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二、处罚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第5.1项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其排放油烟量超过标准1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其排放油烟量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其排放油烟量超过标准2倍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71028 (02)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予以关闭，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项目投资在50万元以下的。	予以关闭，并处1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项目投资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予以关闭，并处4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	予以关闭，并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81028 (03)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其占地面积在4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其占地面积在40 m ² 以上8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其占地面积在8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091029 (0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2.《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1〕3号）。</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在1小时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40m ² 以下，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燃烧时间在1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在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者污染面积在40m ² 以上80m ² 以下，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燃烧时间在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在2小时以上或者污染面积在80m ² 以上，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燃烧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01029 (0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焚烧时间在 1 小时以下，对环境影响轻微， 或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焚烧时间在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下，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焚烧时间在 2 小时以上，对环境影响重大， 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11029 (0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p> <p>二、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根据《大竹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竹府办〔2022〕9号）规定，该项行政权力已明确为公安部门行使，我局配合。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其污染面积在 10 m ² 以下、或持续时间在 10 分钟以下的。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其污染面积在 10 m ² 以上 20 m ² 以下、或持续时间在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其污染面积在 20 m ² 以上、或持续时间在 20 分钟以上的。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21030 (01)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燃用量在1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燃用量在1吨以上2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燃用量在2吨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31031 (01)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在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在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6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在10天及以上的。	处16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41032 (01)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占地面积在1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占地面积在1000 m ² 以上2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占地面积在2000 m ² 以上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51033 (01)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5分贝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10分贝以上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61033 (02)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八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p> <p>(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p> <p>(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p> <p>(四)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产生噪声污染时间在4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产生噪声污染时间在4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4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产生噪声污染时间在6小时以上的。	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71034 (01)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噪声超标5分贝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噪声超标5分贝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81034 (02)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产生噪声时间在2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产生噪声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191034 (03)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2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在2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01035 (01)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p> <p>第八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时间在 2 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时间在 4 小时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11035 (02)	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p> <p>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2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小时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21035 (03)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p> <p>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8小时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31035 (04)	对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p> <p>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小时以下的；或者对环境的影响轻微的（参考：噪声超标5分贝以下）。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4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的；或者对环境的影响较重的（参考：噪声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8小时以上的；或者对环境的影响严重的（参考：噪声超标10分贝以上）。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41280 (0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5 处以下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1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1 m ² 以上 2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0 处及以上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2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1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51280 (0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造成照明设施损害，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处罚	造成照明设施损害，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造成照明设施损害，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1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61280 (0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理	<p>一、违反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0 块（张）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0 块（张）以上 30 块（张）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30 块（张）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1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71280 (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架设线缆 30 米以下的，或安置其他设施不满 2 处的，或接用电源不满 2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处罚	架设线缆 30 米以上 50 米以下的，或安置其他设施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或接用电源 2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架设线缆 50 米以上的，或安置其他设施超过 5 处的，或接用电源超过 5 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1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81280 (05)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两件（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两件（处）以上四件（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四件（处）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1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291280 (06)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兜底规定，在具体执法实务上，认真分析，确保适用准确。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97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9700 元以上 213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13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01302 (0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在50m ² 以下，或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在1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在50m ² 以上100m ² 以下，或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在10m ² 以上2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在100m ² 以上，或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在20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11302 (0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行驶距离在 5 公里以下或者对城市道路造成轻微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行驶距离在 5 公里以上 10 公里以下或者对城市道路造成较重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行驶距离在 10 公里以上或者对城市道路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21302 (03)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使用长度在500m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使用长度在500m以上1000m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使用长度在1000m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31302 (04)	对擅自 在城市道路 上建设建筑 物、构筑物 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其建筑面积在2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其建筑面积在20 m ² 以上4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其建筑面积在40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41302 (0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长度在20m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长度在20m以上50m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长度在50m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51302 (0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面积合计在 20 m ² 以下的，或者其他挂浮物在 2 个（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面积合计在 20 m ² 以上 40 m ² 以下的，或者其他挂浮物在 2 个（件）以上 5 个（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面积合计在 40 m ² 以上的，或者其他挂浮物在 5 个（件）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61302 (07)	对其他 损害、侵占 城市道路的 行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兜底规定，在具体执法实务上，认真分析，确保适用准确。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其他损害城市道路面积在 10 m ² 以下的、侵占城市道路面积在 5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其他损害城市道路面积在 10 m ² 以上 20 m ² 以下的、侵占城市道路面积在 50 m ² 以上 10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500 元以上 14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其他损害城市道路面积在 20 m ² 以上的、侵占城市道路面积在 100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71302 (08)	对未设 设 在 城 市 道 路 上 的 各 种 管 线 的 检 查 井 、 箱 盖 或 者 城 市 道 路 附 属 设 施 的 缺 损 及 时 补 缺 或 者 修 复 的 处 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 在 城 市 道 路 上 的 各 类 管 线 的 检 查 井 、 箱 盖 或 者 城 市 道 路 附 属 设 施 ， 应 当 符 合 城 市 道 路 养 护 规 范 。 因 缺 损 影 响 交 通 和 安 全 时 ， 有 关 产 权 单 位 应 当 及 时 补 缺 或 者 修 复 。</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 项) 违 反 本 条 例 第 二 十 七 条 规 定 ， 或 者 有 下 列 行 为 之 一 的 ， 由 市 政 工 程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或 者 其 他 有 关 部 门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可 以 处 以 2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造 成 损 失 的 ， 应 当 依 法 承 担 赔 偿 责 任 ：</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 城 市 道 路 施 工 现 场 设 置 明 显 标 志 和 安 全 防 围 设 施 的 ；</p> <p>(三)占 用 城 市 道 路 期 满 或 者 挖 掘 城 市 道 路 后 ， 不 及 时 清 理 现 场 的 ；</p> <p>(四)依 附 于 城 市 道 路 建 设 各 种 管 线 、 杆 线 等 设 施 ， 不 按 照 规 定 办 理 批 准 手 续 的 ；</p> <p>(五)紧 急 抢 修 埋 设 在 城 市 道 路 下 的 管 线 ， 不 按 照 规 定 补 办 批 准 手 续 的 ；</p> <p>(六)未 按 照 批 准 的 位 置 、 面 积 、 期 限 占 用 或 者 挖 掘 城 市 道 路 ， 或 者 需 要 移 动 位 置 、 扩 大 面 积 、 延 长 时 间 ， 未 提 前 办 理 变 更 审 批 手 续 的 。</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5天以内未补缺和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5天以上10天以内未补缺和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10天以上未补缺和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81302 (09)	对未在 城市道路施 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 安全防围设 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	<p>未在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从施工开始在10天以内未设置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处罚	<p>未在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从施工开始在10天以上20天内未设置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重处罚	<p>未在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从施工开始在20天以上未设置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391302 (1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结束后，未清理现场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下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结束后，未清理现场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重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结束后，未清理现场持续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01302 (11)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11302 (12)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	挖掘面积在50 m ² 以下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处罚	挖掘面积在50 m ² 以上100 m ² 以下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重处罚	挖掘面积在100 m ² 以上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21302 (1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二、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参照“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执行。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擅自改变批准的位置（批准面积在50 m ² 以下）、超过批准面积在20 m ² 以下（挖掘在5 m ² 以下）的、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过批准期限5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擅自改变批准的位置（批准面积在50 m ² 以上100 m ² 以下）、超过批准面积在20 m ² 以上40 m ² 以下（挖掘在5 m ² 以上10 m ² 以下）的、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过批准期限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5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擅自改变批准的位置（批准面积在100 m ² 以上）、超过批准面积在40 m ² 以上（挖掘在10 m ² 以上）的、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超过批准期限10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31303 (01)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处罚参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行政处罚权0541309(01)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占地面积在2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占地面积在20 m ² 以上4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占地面积在40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41304 (01)	对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户外广告、招牌、标牌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内容健康；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及时修复。</p> <p>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并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在 2 幅以下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1 m ² 以下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在 2 幅以上 4 幅以下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1 m ² 以上 2 m ² 以下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在 4 幅及以上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2 m ² 以上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51304 (02)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五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第十六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的划分与管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p> <p>（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业主负责；</p> <p>（二）江河、湖泊、水库（塘）、人工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p> <p>（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地铁及其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四）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p> <p>（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p> <p>（七）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保税区和独立工矿区内的公共区域，由园区管理单位负责。</p> <p>城镇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由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p> <p>乡村的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p> <p>确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予以确定。</p> <p>第十七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p> <p>（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相关制度；</p> <p>（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p> <p>（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p> <p>（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在 24 小时以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个人处 140 元以上 18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超过规定在 48 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个人处 18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61304 (03)	对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定期维护，出现破损的要及时修复。</p> <p>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污染面积100 m ² 以下的；或者违规倾倒10 m ³ 以下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污染面积100 m ² 以上200 m ² 以下的；或者违规倾倒10 m ³ 以上20 m ³ 以下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污染面积200 m ² 以上；或者违规倾倒20 m ³ 的或对环境严重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71304 (04)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对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省住建厅名称：对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处罚	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在50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在500m ² 以上500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处罚	施工现场占地面积在5000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6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81305 (01)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户外广告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其广告设施与标识的面积在 20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其广告设施与标识的面积在 20 m ² 以上 40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其广告设施与标识的面积 40 m ²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491305 (0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p> <p>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参照《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 5 m ² 以下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 5 m ² 以上 10 m ² 以下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 10 m ² 以上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01305 (0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2 处（座、件）以下，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2 处（座、件）以上 4 处（座、件）以下，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工程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4 处（座、件）以上，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11306 (0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损坏的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损坏的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损坏的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21307 (01)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p> <p>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1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受影响园林绿地面积在1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受影响园林绿地面积在1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受影响园林绿地面积在10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31308 (01)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p> <p>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p> <p>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p> <p>集贸市场内的易腐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p> <p>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所属摊位面积在 10 m ² 以下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所属摊位面积在 10 m ² 以上 20 m ² 以下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所属摊位面积在 20 m ² 以上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41309 (01)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p> <p>城镇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当规范设置，保持整洁、完好。</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行政处罚权0431303(01)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受影响园林绿地面积在 10 m ² 以下，或者毁损设施设备价值在 1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受影响园林绿地面积在 10 m ² 以上 50 m ² 以下，或者毁损设施设备价值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受影响园林绿地面积在 50 m ² 以上，或者毁损设施设备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51309 (02)	对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损毁、盗窃、占用、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其设施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损毁、盗窃、占用、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其设施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损毁、盗窃、占用、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其设施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61310 (01)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占用面积在 5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并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占用面积在 50 m ² 以上 1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并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占用面积在 1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并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71311 (0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单位在 5 m ³ 以下个人在 1 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单位在 5 m ³ 以上 10 m ³ 以下个人在 1 m ³ 以上 2 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单位在 10 m ³ 以上个人在 2 m ³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81311 (0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单位在 2 m³ 以下个人在 0.5 m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单位在 2 m³ 以上 4 m³ 以下个人在 0.5 m³ 以上 1 m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单位在 4 m³ 以上个人在 1 m³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591311 (0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 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接纳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1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接纳建筑垃圾重量在 1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100 元下罚款。	
			从重处罚	接纳建筑垃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01312 (0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重量不满 5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重量在 5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11313 (0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1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重量在 1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 5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21314 (0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1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在 1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规交付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31315 (0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面积不满 50 m ²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面积在 50 m ² 以上 10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面积超过 100 m ² 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41316 (0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1 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2 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文件 3 件（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51317 (0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1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在 1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61317 (02)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十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1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在 1000 千克以上 5000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7000 元以上 73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置的建筑垃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3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71318 (0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10 千克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重量不满 2 千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重量在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重量在 2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重量在 50 千克以上的，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重量在 5 千克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以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81319 (0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1.6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1.6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二十天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6倍以上2.4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6倍以上2.4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二十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4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691320 (01)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558 号）。</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m ² 以下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m ² 以上 20000 m ² 以下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总建筑面积在 20000 m ² 以上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01321 (0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 0781322 (01)号 行政权力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在 20 m ² 以下（个人在 5 m ² 以下）、焚烧生活垃圾时间在 20 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在 20 m ² 以上 40 m ² 以下（个人在 5 m ² 以下上 10 m ² 以下）、焚烧生活垃圾时间在 20 分钟以上 40 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00000 元以上 3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在 40 m ² 以上（个人在 10 m ² 以上）、焚烧生活垃圾时间在 40 分钟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11321 (02)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二、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7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21321 (03)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的,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满20 m ³ 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37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的,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20 m ³ 以上40 m ³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70000元以上7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的,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在40 m ³ 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73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31321 (0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20 m ³ 以下的。 擅自倾倒、抛撒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20 m ³ 以下的。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在 20 m ³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20 m ³ 以上 40 m ³ 以下的。 擅自倾倒、抛撒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20 m ³ 以上 40 m ³ 以下的。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在 20 m ³ 以上 40 m ³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00000 元以上 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40 m ³ 以上的。 擅自倾倒、抛撒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 40 m ³ 以上的。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在 40 m ³ 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41321 (05)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其厨余垃圾量在 5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5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其厨余垃圾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400000 元以上 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5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其厨余垃圾量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7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51321 (0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p> <p>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其饲喂量在 1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其饲喂量在 1000 公斤以上 5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400000 元以上 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其饲喂量在 5000 公斤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61321 (07)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行政权力0801324（01）对比分析。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单位行为污染面积在200 m ² 以下的，个人行为污染面积在2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行为污染面积在200 m ² 以上400 m ² 以下的，个人行为污染面积在20 m ² 以上4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5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行为污染面积在400 m ² 以上的，个人行为污染面积在4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71321 (08)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对个人的处罚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执行。</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违法情节、违法主体认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责令改正，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情节严重的，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轻微，其总量在 10 m ³ 以下的，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其总量在 1 m ³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情节严重的，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其总量在 10 m ³ 以上 20 m ³ 以下的，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其总量在 1 m ³ 以上 2 m ³ 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0000 元以上 3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其总量在 20 m ³ 以上的，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其总量在 2 m ³ 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5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81322 (0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 0701321 (01)、 1720000 (01) 号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其堆放面积在 10 m ² 以下（个人 1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 10 m ² 以上 15 m ² 以下（个人 1 m ² 以上 2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 15 m ² 以上（个人 2 m ²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791323 (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01324 (0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行政权力 0761321 (07)号对比分析。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面积不满 10 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面积在 10 m ² 以上 15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面积超过 15 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11325 (01)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超过规定时间在 12 小时内才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才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超过规定时间在 36 小时以上才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21325 (02)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其量在 10 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其量在 10 m ³ 以上 30 m ³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其量在 30 m ³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31325 (03)	对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在8小时内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在16小时内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在16小时以上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41325 (04)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其密闭、完好和整洁面在 9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其密闭、完好和整洁面在 80%以上 9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其密闭、完好和整洁面在 8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51326 (01)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不满 1 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超过 10 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61326 (02)	对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理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处置的生活垃圾重量不满 1 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处置的生活垃圾重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处置的生活垃圾重量超过 10 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71326 (03)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接受的生活垃圾重量不满 1 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接受的生活垃圾重量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接受的生活垃圾重量超过 10 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81326 (04)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应配置而未配置的设备、设施数量占总量不满 10%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应配置而未配置的设备、设施数量占总量的 1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应配置而未配置的设备、设施数量占总量超过 30%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891326 (05)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占地不满 100 m ² 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占地 1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占地超过 500 m ² 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01326 (06)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应配备而未配备的人数占总人数不满 30% 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应配备而未配备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30% 以上 70%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应配备而未配备的人数占总人数超过 70% 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11326 (07)	对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超过时间在 10 日以下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超过时间在 30 日以下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超过时间在 30 日以上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21326 (08)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比规定检测、评价报告的次数要求相差在两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0 元以上 5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比规定检测、评价报告的次数要求相差在四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1000 元以上 79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比规定检测、评价报告的次数要求相差在四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31327 (0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二) 擅自停业、歇业；</p> <p>(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停业、歇业不满24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停业、歇业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48小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41328 (0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与1021329(03)表述不一样，实为同一行权。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51328 (02)	对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61328 (03)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71328 (04)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81328 (05)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0991328 (06)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01329 (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p>不予处罚</p> <p>免于处罚</p> <p>减轻处罚</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11329 (0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21329 (0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二、处罚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不予处罚	本条不予细化，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没有明确具体处罚标准。在行政执法中参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与0941328（01）表述不一样，实为同一行权。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31330 (01)	对工程 建设项目的 附属绿化工程 设计方 案，未经批 准或者未按 照批准的设 计方案施工 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41331 (01)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称：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 0.5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造成树木花草或园林绿地价值损失在 5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造成树木花草或园林绿地价值损失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树木花草或园林绿地价值损失在 1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并处赔偿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51331 (02)	对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适用《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因养护不善致使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古树名木 1 株的。	<p>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 300 元以上 55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处罚	因养护不善致使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古树名木 2 株的。	<p>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 55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 20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处罚	因养护不善致使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古树名木 3 株及以上的。	<p>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 8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61331 (03)	对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p> <p>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损坏设施价值在 1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损坏设施价值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坏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71332 (01)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等行为一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等行为二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等行为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81332 (02)	对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等行为一次的。	<p>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等行为二次的。	<p>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等行为三次及以上的。	<p>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91332 (03)	对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等行为一次或持续时间在一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等行为二次或持续时间在一小时以上二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等行为三次及以上或持续时间在二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01332 (04)	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p>根据《大竹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竹府办〔2022〕9号）规定，该项行政权力已由公安部门行使，我局重点是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p>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其污染面积在10 m ² 以下、或持续时间在10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其污染面积在10 m ² 以上20 m ² 以下、或持续时间在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其污染面积在20 m ² 以上、或持续时间在20分钟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11332 (05)	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 10 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 20 分钟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21332 (06)	对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在 10 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在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在 20 分钟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31332 (07)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p> <p>（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占用面积在 1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占用面积在 10 m ² 以上 2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占用面积在 2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单位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41333 (01)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p> <p>城镇干线道路临街建（构）筑物的外墙面应当定期清洗、粉刷。</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吊挂物品以 5 件（个）以下，或堆放面积在 5 m ² 以下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吊挂物品以 5 件（个）以上 10 件（个）以下，或堆放面积在 5 m ² 以上 10 m ² 以下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吊挂物品以 10 件（个）以上，或堆放面积在 10 m ² 以上的。	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51334 (01)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城镇住宅区的通道、园林绿地、休闲活动场地及水面、沟渠等应当保持清洁，生活垃圾应当定点收集，污水应当进入污水管网排放。</p> <p>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卫生。</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以并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饲养数量为 1 只（条、羽）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饲养数量为 2 只（条、羽）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饲养数量为 3 只（条、羽）及以上的。	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61335 (0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超过规定期限在 30 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规定期限在 3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规定期限在 180 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71335 (02)	对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10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20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20天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81335 (03)	对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 20 天以内能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 40 天以内能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 40 天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91335 (04)	对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 20 天以内能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 40 天以内能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 40 天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01335 (05)	对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超期在 2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超期在 40 天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超期在 40 天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11336 (01)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其重量在 1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其重量在 10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其重量在 2000 公斤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21337 (0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作业面积在2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作业面积在20 m ² 以上4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作业面积在40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31338 (01)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二、处罚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41339 (0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二、处罚依据：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被驳接的管网管径不满300毫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被驳接的管网管径在300毫米以上800毫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0000元以上350000元以下罚款（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被驳接的管网管径超过800毫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51340 (01)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p> <p>二、处罚依据：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0000元以上40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61341 (01)	对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p> <p>二、处罚依据：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2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10000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5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20000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8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35000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9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45000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71377 (0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p> <p>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p> <p>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重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81383 (0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p> <p>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p> <p>二、处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混接点位不满5处的。	责令改正，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混接点位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混接点位在10处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91386 (01)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二、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逾期不改正，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01392 (0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市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际占用（破坏）面积在50 m ² 以下、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际占用（破坏）面积在50 m ² 以上100 m ² 以下、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际占用（破坏）面积在100 m ² 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0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11403 (01)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处罚	隔离护栏、警示标志、施工公告牌、施工现场材料及机具放置整齐、施工中采取封闭措施、降尘措施、降噪措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等十项要求缺五项（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隔离护栏、警示标志、施工公告牌、施工现场材料及机具放置整齐、施工中采取封闭措施、降尘措施、降噪措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等十项要求缺五项以上八项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处罚	隔离护栏、警示标志、施工公告牌、施工现场材料及机具放置整齐、施工中采取封闭措施、降尘措施、降噪措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等十项要求缺八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21404 (01)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p> <p>（一）建立健全责任区综合治理相关制度；</p> <p>（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综合治理具体工作；</p> <p>（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p> <p>（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25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2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31405 (01)	对在 城市景观照明 中有过度照明 等超能耗标准 行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p> <p>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41408 (01)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从轻处罚	造成物料遗撒面积在 1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处罚	造成物料遗撒面积在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从重处罚	造成物料遗撒面积在 2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51409 (0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处罚	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时间在 10 天以下的，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面积在 1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时间在 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的，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面积在 100 m ² 以上 20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处罚	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时间在 20 天以上的，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面积在 20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61409 (0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处罚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超过规定时间在 30 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处罚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超过规定时间在 30 天以上 60 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处罚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超过规定时间在 60 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71410 (01)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定期维护，出现破损的要及时修复。</p> <p>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从轻处罚	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受影响路面长度在10米以下，或者违规倾倒在10 m³以下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处罚	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受影响路面长度在10米以上50米以下，或者违规倾倒在10 m³以上20 m³以下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从重处罚	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受影响路面长度在50米以上，或者违规倾倒在20 m³以上的。	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83701 (01)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p> <p>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标明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挂牌单位等内容。保护牌的编号和样式由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超过规定期限10天内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68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超过规定期限20天内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680元以上86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超过规定期限20天以上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8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93702 (01)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5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砍伐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1000000元以上13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500000元以上6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100000元以上2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砍伐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1300000元以上17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650000元以上8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250000元以上4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砍伐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17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85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4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03702 (02)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移植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3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移植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35000元以上4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移植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4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13702 (03)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挖根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剥损树皮、挖根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剥损树皮、挖根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3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剥损树皮、挖根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23702 (04)	对剥损树皮、挖根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剥损树皮、挖根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00 年以上不满 5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 年以上不满 350 年二级古树的、100 年以上不满 1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000000 元以上 1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6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剥损树皮、挖根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50 年以上不满 6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 年以上不满 450 年二级古树的、150 年以上不满 2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300000 元以上 1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650000 元以上 8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2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剥损树皮、挖根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650 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二级古树的、25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7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85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4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33702 (05)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43702 (06)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00 年以上不满 5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 年以上不满 350 年二级古树的、100 年以上不满 1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000000 元以上 1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6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50 年以上不满 6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 年以上不满 450 年二级古树的、150 年以上不满 2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300000 元以上 1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650000 元以上 8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2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650 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二级古树的、25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7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85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4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53702 (07)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63702 (08)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10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3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1000000元以上13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500000元以上6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1300000元以上17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650000元以上8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200000元以上4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1700000元以上2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85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4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73702 (09)	对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行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部门按职责任分工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83702 (10)	对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导致古树名木死亡行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砍伐；</p> <p>（二）擅自移植；</p> <p>（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00 年以上不满 5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 年以上不满 350 年二级古树的、100 年以上不满 1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000000 元以上 1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6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50 年以上不满 6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 年以上不满 450 年二级古树的、150 年以上不满 2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300000 元以上 1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650000 元以上 8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2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650 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二级古树的、25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7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85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4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93703 (01)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p> <p>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涉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级古树每株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级古树每株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30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级古树每株处20000元以上2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级古树每株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36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级古树每株处23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级古树每株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4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级古树每株处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级古树每株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03703 (02)	对国家 和省重点建 设项目确需 在古树名木 保护范围内 进行建设施 工未制定保 护方案或者 未采取避让 措施导致古 树名木死亡 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p> <p>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涉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避让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 资源局 (县林 业局)与 城管执 法部门 按职责 分工行 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00 年以上不满 5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 年以上不满 350 年二级古树的、100 年以上不满 1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000000 元以上 1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6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50 年以上不满 6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 年以上不满 450 年二级古树的、150 年以上不满 2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300000 元以上 1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650000 元以上 8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2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650 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二级古树的、25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7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85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4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13704 (01)	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实施移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按古树名木等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p> <p>移植后，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办理移植登记并变更日常养护责任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p>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00年以上不满5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年以上不满350年二级古树的、100年以上不满1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30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550年以上不满650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年以上不满450年二级古树的、150年以上不满25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36000元以上4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的对象为：650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年以上不满500年二级古树的、250年以上不满300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4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23704 (02)	对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实施移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按古树名木等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p> <p>移植后，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办理移植登记并变更日常养护责任人。</p> <p>二、处罚依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砍伐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三级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植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三级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死亡的，依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p>未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移植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与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3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00 年以上不满 5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00 年以上不满 350 年二级古树的、100 年以上不满 1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000000 元以上 1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500000 元以上 6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550 年以上不满 650 年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350 年以上不满 450 年二级古树的、150 年以上不满 25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300000 元以上 17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650000 元以上 8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200000 元以上 4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实施相应行为并导致死亡的对象为：650 年以上一级古树或者名木的、45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二级古树的、25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三级古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于一级古树或者名木每株处 1700000 元以上 2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二级古树每株处 85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于三级古树每株处 4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31705 (0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水务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6元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处罚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量在50 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处罚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量在50 m ³ 以上100 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5元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重处罚	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量在100 m ³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20元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41725 (01)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河道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根据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的需要，制定河道采砂（含取土、采石）规划，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和可采量，并向社会公告。</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砂石资源费。砂石资源费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主管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主管部门、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许可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河道采砂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p> <p>村民因生活自用少量砂石需到河道采挖的，凭当地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采挖。采挖的砂石不得销售。</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村民自用自采的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p> <p>《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p> <p>（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水务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行政执法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从轻处罚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53066 (0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二、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行使。具体行使范围是：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规模较小（经营面积在10 m ² 以下或从业人员2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面积在10 m ² 以上20 m ² 以下或从业人员在2人以上4人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面积在20 m ² 以上或从业人员在4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63089 (0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p> <p>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p> <p>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行使。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行政执法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从轻处罚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	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广告（设施）面积在 20 m ² 以下的。	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重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广告（设施）面积在 20 m ² 以上的。	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70000 (01)	对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造型、装饰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立面造型、装饰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完好、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造型、装饰面积在 5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造型、装饰面积在 5 m ² 以上 1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造型、装饰面积在 1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80000 (02)	对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并保持安全、整洁。</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 1 个（条、台）的，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面积在 4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 2 个（条、台）的，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面积在 4 m ² 以上 8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安装烟道、空调外机、排风扇 3 个（条、台）及以上的，防护栏（网）、雨棚、遮阳帐篷面积在 8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90000 (03)	对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空调外机的，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时间在 2 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时间在 2 天以上 4 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时间在 4 天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00000 (04)	对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共信息栏外的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树木和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等设施上刻画、涂写，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0441304（01）对比。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在 5 处以下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1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在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1 m ² 以上 2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在 10 处及以上的，或者刻划、涂污面积在 2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10000 (05)	对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带）、居民小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等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造成污染面积在 1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造成污染面积在 1 m ² 以上 2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造成污染面积在 2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20000 (06)	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便溺的，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p> <p>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嘴套等措施。</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空调外机的冷却水未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随意排放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刻画、涂写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1151334（01）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其饲养数量为 1 只（羽）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其饲养数量为 2 只（羽）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其饲养数量为 3 只（羽）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可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30000 (01)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污损、缺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p> <p>除紧急抢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地下管线、道路景观及公用设施，并在开工前向社会公告。</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举行听证并经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挖掘道路应当防止影响市容、污染环境。需要挖掘同一路段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网建设、维护等工程，应当安排在同一时段内进行，避免重复开挖。挖掘现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挖掘完工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p>注意与0301302(01)比较。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设定了挖掘行为2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在1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在10 m ² 以上20 m ² 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在20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40000 (01)	对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桥梁、人行天桥、绿地、河道范围内等公共场地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p> <p>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兜售物品、生产加工、营销宣传、摆酒设宴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0491305(02)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5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5 m ² 以上10 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10 m ² 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50000 (01)	对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向街面或者广场倾倒排放污水。</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或者向街面、广场倾倒排放污水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 5 m ² 以下的，倾倒排放污水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 5 m ² 以上 10 m ² 以下的，倾倒排放污水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其占地面积在 10 m ² 以上的，倾倒排放污水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60000 (01)	对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水泥墩等隔离设施；不得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其长度在3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处罚	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其长度在3米以上6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7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处罚	擅自设置隔离设施、接坡，其长度在6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70000 (01)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处理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p> <p>（一）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p> <p>（二）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p> <p>（三）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p> <p>（四）法律、法规以及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其广告面积在 5 m ² 以下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其广告面积在 5 m ² 以上 10 m ² 以下的。	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其广告面积在 10 m ² 以上的。	可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80000 (0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户外广告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0481305(01)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其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广告面面积在20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其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广告面面积在20 m ² 以上40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其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广告面面积40 m ²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90000 (01)	对未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或者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备或者户外广告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其广告（设施）面积为 1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其广告（设施）面积为 10 m ² 以上 20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其广告（设施）面积为 20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00000 (01)	对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p> <p>招牌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完整，文字规范，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其招牌面积为 3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其招牌面积为 3 m ² 以上 6 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其招牌面积为 6 m ² 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10000 (01)	对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熏制腊肉、香肠等腌腊制品。</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个人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单位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其熏制时间在 24 小时以下的。	处个人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单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其熏制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处个人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单位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其熏制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处个人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20000 (0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注意与 0781322 (01)比较。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个人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其堆放面积在20 m ² 以下（个人1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20 m ² 以上40 m ² 以下（个人1 m ² 以上2 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40 m ² 以上（个人2 m ²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30000 (01)	对以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或者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广告的处罚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禁止以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或者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广告。</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明确记录违法情况、说明理由，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处个人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单位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持续时间在 2 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处个人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单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持续时间在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处个人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单位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者清除，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持续时间在 4 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处个人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单位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标准及程序规定	备注
1740000 (01)	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及强制拆除	<p>一、违反规定：《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确定。</p>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构)筑物安全间距；</p> <p>(二) 不得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p> <p>(三) 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p> <p>(四) 不得影响、破坏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和街景特征；</p> <p>(五) 招牌设置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p>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p> <p>招牌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完整，文字规范，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污渍明显、残缺破损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p> <p>二、处罚依据：《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置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2008》</p>	<p>一、行政处罚：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参照 1670000 (01) 执行；招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参照 1700000 (01) 执行。</p> <p>二、强制拆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依法行使。</p> <p>(一) 强制种类：强制执行。</p> <p>(二) 法律依据：《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三) 适用条件：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且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四) 具体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审批。执法人员发现涉嫌违法时，经初查，符合立案查处的，提出立案建议，完成立案审批手续。 调查取证。开展调查，检查，制作笔录，查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查清违法事实，完成调查终结报告，提出责令限期拆除建议。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经法制审核、局领导审批，制作《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和责令限期拆除公告。《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五个工作日后，制作《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 <p>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在违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场张贴等形式发布《责令限期拆除公告》。公告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催告书。当事人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法定复议期和诉讼期届满后，仍未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的，制作《责令限期拆除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催告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催告书》后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 向县政府报批。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强制拆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并当场宣布，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 强制拆除。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日，由综合执法局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75 （国家清单第248项、省级清单第170项）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行政许可）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关于印发《大竹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竹府发〔2023〕50号）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条件	既有设施、场所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确认不影响城市生活垃圾正常销纳和处置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的。	
			申请材料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4.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5.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6.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7.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76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82项）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其他行政权力）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p> <p>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p> <p>3.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建设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p> <p>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设置临时摊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p>	服务对象	自然人（16周岁以上）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纪守法，明礼诚信，未受过行政处罚； 2. 本人申请，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自愿从事便民服务工作； 3. 本人经营，仅限本人经营便民服务摊点，亮牌经营，不得擅自转让、租借、合营； 4. 本人困难，由户籍所在地或长期暂住地乡镇、街道和村、居、社、组出具证明，或残疾证，证明本人困难状况； 5. 本地户籍，或常住2年及以上（以暂住证和暂住地派出所证明为准）； 6.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7. 一人一摊，一个户口只能报名申请一个临时便民服务摊点； 8. 需达到法定年龄16周岁周岁以上者。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申请表； 2. 照片（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3. 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或暂住证。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77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1342项）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已经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类，处罚参考 0721321（03）号行政权力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条件	因工程建设产生建筑垃圾需要处置的，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建筑垃圾方案备案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以及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承诺书； 6. 材料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78 （大竹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第314项））	环卫设施配套验收（公共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服务对象	法人	大竹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材料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79 （大竹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第315项））	市区商家开业庆典、周年庆、商品推广会及市区单位、部门的公益宣传活动备案（公共服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服务对象	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	大竹县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1年版）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条件	因开业庆典、周年庆、商品推广会及市区单位、部门的公益宣传活动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城区商家开业庆典、周年庆、商品推广会及市区单位、部门的公益宣传活动备案审批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城区商家开业庆典、周年庆、商品推广会及城区单位、部门的公益宣传活动备案承诺书； 5. 授权委托书； 6.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80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第（3）项）	规范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公共服务）	<p>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户外广告、招牌、标牌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内容健康；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加固或者拆除；残缺破损的，及时修复。</p> <p>2. 《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招牌设置进行指导。</p> <p>招牌设置者提出招牌设置指导申请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招牌设置者应当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p>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办理流程	<p>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p> <p>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p> <p>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p>	
			受理条件	<p>1. 设置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要求；</p> <p>2. 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第3.0.4、3.0.5、3.0.6、3.0.7、3.0.8、3.0.10相关要求的。</p> <p>3. 取得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点位权属证明（其中，设置点位为自有权属的，提供产权证明；设置点位为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和点位产权证明）。</p> <p>4. 设置招牌设施不应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不应妨碍安全疏散、灭火救援、建筑防排烟，不应影响建（构）筑物及设施等被依附载体的安全和使用功能</p> <p>5. 设置招牌设施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或设施的合法使用。</p> <p>6. 设置招牌设施应符合城市专项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完整美观、安全牢固。</p>	
			申请材料	<p>1. 四川省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申请表；</p> <p>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p> <p>3. 申请人身份证或申请人身份证明及经办人（被委托人）身份证；</p> <p>4. 户外招牌设施现状图及实景效果图；</p> <p>5. 户外招牌设施设计方案或设计平面图；</p> <p>6. 安全承诺书（户外招牌）；</p> <p>7. 授权委托书（户外招牌）；</p> <p>8.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场地权属证明。</p>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81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31项）	对在 城市照明节能 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 者奖励（行 政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服务对象	单位、个人	大竹县 人民政 府关于 《大竹 县行政 权力指 导清单 （2020 年本） 》的公 告（[2021]6号）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决定：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于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 制证：制证部门完成制证； 6. 颁发和送达：申请人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申办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条件	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82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7项）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行政征收）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办理地点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
			收费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3号）（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道及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竹发改发〔2018〕308号）。	
			收费标准	详见《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道及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竹发改发〔2018〕308号）。	
			相对人维权渠道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1. 在60日内依法向大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依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大竹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诉。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83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8项）	绿化异地建设费的征收（行政征收）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并按规划专项用于异地绿化建设，其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办理地点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
			收费依据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收费标准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相对人维权渠道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1. 在60日内依法向大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依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大竹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诉。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84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9项）	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的征收（行政征收）	<p>《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化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p>	办理地点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
			收费依据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收费标准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相对人维权渠道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1. 在60日内依法向大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依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大竹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诉。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85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10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办理地点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根据相关规定，已划入税务部门实施）
			收费依据	《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2号）、《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关于明确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竹发改发〔2022〕141号）。	
			收费标准	详见《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关于明确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竹发改发〔2022〕141号）。	
			相对人维权渠道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1. 在60日内依法向大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依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大竹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诉。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规范		备注
186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12项）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行政征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地点	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
			收费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相对人维权渠道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 1. 在60日内依法向大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依据《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向大竹县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诉。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标准及程序规定	备注
187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25项）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履行（行政强制）	<p>《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强制种类：强制执行。</p> <p>二、法律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p> <p>三、适用条件：《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四、具体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审批。执法人员发现涉嫌违法时，经初查，符合立案查处的，提出立案建议，完成立案审批手续。 调查取证。开展调查，检查，制作笔录，查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查清违法事实，完成调查终结报告，提出代履行建议。 作出代履行告知书。经法制审核、局领导审批，制作《代履行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作出代履行催告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的，制作《代履行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催告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自行履行的期限。 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催告书》送达当事人三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的，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代履行。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代履行。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标准及程序规定	备注
188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26项）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行政强制）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 《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可以依法定程序采取下列措施： （三）依法拆除违反城市规划建设、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有关行政部门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3.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强制种类：强制执行。</p> <p>二、法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三、适用条件：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p> <p>四、具体程序： 1. 立案审批。执法人员发现涉嫌违法时，经初查，符合立案查处的，提出立案建议，完成立案审批手续。 2. 调查取证。开展调查，检查，制作笔录，查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查清违法事实，完成调查终结报告，提出责令限期拆除建议。 3.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经法制审核、局领导审批，制作《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 4.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和责令限期拆除公告。《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送达当事人三个工作日，制作《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 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在违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场张贴等形式发布《责令限期拆除公告》。公告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 5. 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催告书。当事人在《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法定复议期和诉讼期届满后，仍未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的，制作《责令限期拆除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催告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履行义务期限、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催告书》后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 6. 向县政府报批。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7. 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经催告，当事人仍不拆除，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强制拆除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并当场宣布，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基本信息、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等事项。 8. 强制拆除。下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日，由综合执法局依法组织强制拆除。</p>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标准及程序规定	备注
189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第27项)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行政强制)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交纳绿化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依法行使。	大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的公告([2021]6号)

说明:

一、**制定依据:**《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60号)第四条第三款、《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川建行规〔2022〕16号)第七条第三款。

二、**编码规则:**序号由9位数加括号组成,其中第1位数至第3位数为通编序号,第4位数至第7位数为《大竹县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20年本)》([2021]6号)中行政权力序号(第4位数至第7位数为“0000”的为达州市地方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括号内序号为子项编号。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及县综合执法局派出机构所在乡镇区域内。